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1419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詹偉佑

洪毅軒

被告 葉俊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475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244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8,4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併引用原告之書狀及陳述。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12日9時1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與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原告支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02,852元（含工資43,077元、零件59,775元）後，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

01 開損害等情，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  
02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照、估  
03 價單、理賠計算書、彩色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  
04 1、13、15、19、21至25、97、99至103、117至121頁），並  
05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核閱屬實（見本  
06 院卷第43至59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  
07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  
08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視同自認；本院審酌  
09 全部卷證，堪認被告確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致系  
10 爭車輛受有損害，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

11 三、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  
12 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  
13 以扣除，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14 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系爭車輛自出廠  
15 日113年5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114年6月12日止，約使用  
16 1年2月，依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零件費用59,775元經  
17 折舊後餘額為35,398元，加計工資43,077元，則原告請求系  
18 爭車輛維修費用78,475元（計算式：零件35,398+工資43,0  
19 77=78,475）部分，為有理由。

20 四、綜上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  
21 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8,4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2 送達被告翌日114年10月14日（本件起訴狀繕本自114年11月  
23 3日寄存送達計算10日即114年11月13日發生送達效力）起至  
24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27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8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29 免為假執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31 件訴訟費用額為1,63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3 法 官 蔡寶樺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黃品瑄